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增鼎（海南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增鼎公司”）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新增鼎公司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增鼎公司	是	55,781,250	7.01%	2.10%	2025 年 8 月 8 日	2025 年 8 月 21 日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
新增鼎公司	是	14,218,750	1.79%	0.53%	2025 年 8 月 8 日	2025 年 8 月 21 日	海南宝晶利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	——	70,000,000	8.80%	2.63%	——	——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增鼎公司	795,672,857	29.90%	725,672,857	91.20%	27.27%	0	0.00%	0	0.00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增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增鼎公司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增鼎（海南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